

证券代码：833423

证券简称：穗晶光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深圳市凯华互联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郑汉武
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实缴出资	6,227,721 元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 9 号 A 栋 301
邮编	5181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01245D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深圳市凯华互联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汉武、郑泽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凯华互联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1,067,721 股，占比 55.1245%	直接持股 6,327,721 股，占比 8.493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740,000 股，占比 46.630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1,721 股，占比 4.88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26,000 股，占比 50.236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0,967,721 股, 占比 54.9903%	直接持股 6,227,721 股, 占比 8.359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4,740,000 股, 占比 46.630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1,721 股, 占比 4.754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26,000 股, 占比 50.236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15年9月17日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1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挂牌公司100,000股, 拥有权益比例从8.4936%变为8.35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55.1245%降至54.990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凯华互联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权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凯华互联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凯华互联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 月 4 日